

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文件

中潜协支字〔2026〕112号

关于撤销香港、韩国及乌干达联络处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严格落实中央社会工作部、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规范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，进一步理顺本会治理架构，规范机构设置与运营，经5月15日协会党支部支委（扩大）会议研究，决定撤销以下境外代表机构：

-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香港联络处
-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韩国联络处
-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乌干达联络处

上述机构的撤销事宜，后续将严格按照《章程》《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执行。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上述联络处证牌作废，不得以协会名义开展任何活动。任何单位或个人冒用已撤销联络处名义开展活动的，本会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